

申 請 書

坐落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等
筆，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佈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
業用地，請依 89 年 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檢附證件：

- 土地登記簿謄本（舊簿節本標示部）
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如為都市土地才須檢附）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（簽名） （蓋章）

申請人（義務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申請人（權利人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